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9號

原告 首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盆

原告與被告王昆正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7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